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賴 韋 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作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,4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，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，定有明文。是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書狀抬頭雖署名民事抗告狀，其內容均以抗告人及裁定稱之，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作成之文書實為判決，其救濟程序應係提起上訴，參以前開規定，應以上訴程序處理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(如：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- 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具狀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2號判決提起上訴(誤為抗告)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許馨云